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有關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證券經紀（「配售代理」）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兩批本金額合共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上述可能交易統稱為「建議配售事項」。

兩批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主要條款如下：

	第一批	第二批
本金額 (港元)	60,000,000	60,000,000
利率	年利率15厘	年利率12厘
年期	24個月	24個月
抵押	無抵押	以一項物業項目及江建軍先生將予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訂約方有關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已對物業項目之權利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且結果獲其信納；及
- (iii) 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有關成本、保密及準據法律之條文等若干條文外，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對建議配售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

倘建議配售事項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建議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江建軍先生、柯雄瀚先生及黃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何文輝先生及楊雲光先生。